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任何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2021 年，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龙翼飞 罗飞 彭沛然 李旭冬 刘晓蕾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